

关于更新乌鲁木齐市技术技能人才专家库的函

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组织（人事）部门，各国有、民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服务工作，优化我市评审专家队伍结构，确保专家库的权威性、专业性和时效性，为我市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2〕6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技能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人社发〔2023〕95号）相关规定，现请单位推荐乌鲁木齐技术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疆，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；

（二）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、影响力，享有一定声誉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；

（四）熟悉有关政策规定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能水平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职称）、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；能够较好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五）具备履行专家职责的时间精力、身体条件和个人意愿，

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

专家库申报推荐工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—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（<https://wlmq.xjzcsq.com>）上开展，实行网上申报、审核、推荐。

（一）推荐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需登录“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”的“专家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信息更新填报，并在“附件信息”栏目中上传公示（附件 1）及推荐报告（附件 2）。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家管理信息系统专家操作指南（第二版）》（附件 3）。

2、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（附件 1）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并在申报人信息更新填报完毕后，登录“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”的“专家管理信息系统”对入库专家的材料进行初审推荐。

3、主管部门审核。各市级主管部门、区（县）人社局对推荐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填写推荐报告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推荐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严格把关推荐人选，确保专家信息真实有效。

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，将通报批评并纳入诚信档案。

（二）推荐人数不做限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对于任期已满或不适宜担任评审工作等情形的专家，本次更新将予以出库。

联系人：王琪程 李元鸿 联系电话：0991-4871993

附件：1.推荐单位公示（模板）

2.推荐报告（模板）

3.《专家管理信息系统专家操作指南（第二版）》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